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450號

原　　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

　　余成里

被　　告　洪新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陸續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等之行動電話服務（下稱系爭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按期繳納電信費及欠費補貼款（違約金），迄今積欠電信費共新臺幣(下同)4,950元及小額付款共8,330元與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貼款(違約金)9,480元，總計2萬2,760元未清償。嗣伊於民國111年6月6日自台灣之星受讓上開債權，經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之約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萬2,76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760元，及自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請求之電信費等債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被告依法提出時效抗辯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台灣之星申辦系爭行動電話服務，被告並積

欠電信費、小額付款、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貼款，總計2萬2,760元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欠費門號資訊、債權讓與通知及催告證明、門號服務申請書等件為證，堪認被告確有積欠共計2萬2,760元之電信費、小額付款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附補貼款尚未清償。

四、按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電信業者以提供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發送、接收、傳遞電磁波之方式，供其用戶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網路訊號，並基此向其用戶按月收取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則該行動通信網路系統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商品」，且現今社會行動通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業者所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即有該條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而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貼款係指未使用約定期限即行退租門號之補貼款，原告係受讓自台灣之星對被告之補貼款債權，而該補貼款係要求被告應以一定金額以上資費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否則即應補償之款項，足認該款項係在被告違約或調降資費時，用以填補台灣之星公司未能依原有資費收取電信費之差額，實質上仍屬供給商品之代價，仍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短期時效；另小額付款則屬民法第127條第1款消費物之墊款，亦應適用2年短期時效之規定，故本件原告請求之電信費、小額付款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貼款，均應適用2年之短期消滅時效。

五、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台灣之星公司電信費、小額付款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貼款，業由台灣之星於111年6月6日將債權讓與原告，此有電信服務費收據、專案補償款繳款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支付命令卷第9頁、25至31頁)在卷可稽，惟原告迄至115年1月19日始向本院請求被告給付電信

費，有本院於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收狀戳章（支付命令卷第7頁）附卷可參，顯已逾民法第127條規定之2年短期時效，原告亦不否認上開請求時效已逾2年以上之久，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2萬2,760元，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受讓台灣之星之債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之約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小額付款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附補貼款共計2萬2,760元等語，因已罹於時效，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魏賜琪